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三）09:00~11:3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杜研發長立偉、
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
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曾副院長國祥代）、劉主任金源、
張主任秘書玉山、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
黃處長北豪（郭組長倉義代）、王中心主任以亮、印國際長永翔、
黃中心主任義佑、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備註】：本次會議結束後，行政會議主管赴西子樓校友會館參觀。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此次行政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召開，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為學校付出與奉獻，另寒假春節期間將屆，請多陪家人走出戶外，調劑身心，祝大家精彩 100、迎接 101！
2. 日前學校已辦理完成相關系列活動（12/5-7 山海論壇、12/15-18「2011 TICE 國際學術研討會」、12/22 歲末感恩餐會、12/26 高中校長策略聯盟），衷心感謝各單位之齊心協力，各項活動皆圓滿順利完成；另本學期結束尚有下列活動：1/2(一)海洋策略聯盟會議、1/3(二)校務諮詢委員會、1/17-18(二、三)辦理大學學測工作等，請持續努力、配合達成。

3. 本校今年 4/27-28 接受之大學校務評鑑，其結果於 12/23 公佈，本校在五個評鑑項目中全部通過；另哲學所與劇藝系之追蹤評鑑亦獲審查通過，感謝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文學院等單位的通力合作，及相關教師暨同仁的努力付出，值得嘉獎與讚許，請各單位提供協助校務評鑑工作有功同仁名單送行政副校長室辦理敘獎事宜；此外，校務評鑑之「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及哲學所與劇藝系之「改善情形檢核」，請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進。(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各單位)
4. 據了解明(101)年國科會核定金額及通過率將會恢復前年左右的水準，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教師積極申請 101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並轉知請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5. 為因應考生需求，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將由 100 年 12/27 延長一週至 101 年 1/4 止。
6. 上週(12/23)校務會議中有委員代表提出之(1)學校水質有異味事件（用水恐慌、原委說明、書函釋疑等）(2)海科院球場環境凌亂事宜（違規車輛、圾垃惡臭、野狗流竄等），請總務處儘速處理並函文周知。(辦理單位：總務處)
7. 有關校長續任事宜，秘書室謹訂於 12/29(四)中午 12 時在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以「回顧與展望」為題辦理續任說明會，歡迎各位主管協助轉知系所教師參與；另 1/4(三)請鼓勵教師踴躍親自出席投票或委託投票。(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8.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有關外籍教師與學生之重要法規，含教師評鑑、升等、學生註冊、選課、成績等規定，請權責單位以一年為期研提相關法規英文版本，依各法規規定之行政程序提送會議備查。(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國際處、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辦理。(100.12.7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0.11.9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100.11.15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11.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並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院場地之收費標準前尚未經校行政會議通過，爰配合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並衡量各場地之位置、容量、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擬與法國昂傑高等商學院(ESSCA)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新約，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記錄略以：「…請相關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主動協助文句潤飾

與條文修訂，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業經教務處與國際處協助內容再次修訂，本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一)再提本次行政會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為避免誤解，「本校」皆改為「國立中山大學」，「該校」改為 ESSCA，俾利文義精確；
- (二) 原備忘錄中，學程名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正為「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班」；
- (三) 有關修業規範下之「課程抵免」加註細節規定：「…課程對照清單須經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 增列論文規範下之「論文指導方式」、「論文撰寫與發表」及「論文口試」細項規範；
- (五) 移除原協議書內第八項「爭端之解決」。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為求一致性，名稱請統一修改為「雙學位」；另有關雙學位合作備忘錄之英文版，請斟酌用字務使其意貼近中文版原意。

執行情形：

本院已依會議結論將名稱統一修改為『雙學位』，並已進行合約英文翻譯作業中；俟教務處研提出本案之英文翻譯版本後，核對教務處之英文版本後送教務處。

待本合約之英文版本與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寄送與 ESSCA 進行簽約事宜。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 大學○○○學系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範本)」，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推動國際化朝頂尖大學發展，近年來與境外大學簽署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系所逐漸增加，但囿於本國及本校學位相關法規，實施過程迭生困擾。爰擬訂旨揭協議書範本，提供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簽約之參考，俾利二校推動辦理時有所依循。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範本)」草案及條文說明，如附件。

決議：

本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研提本協議書範本之英文版送行政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

業由國際處協助研擬英文版，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修正，並經 100.12.21 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本辦法係獎勵大學部優良課程，擬將法規名稱由「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修訂為「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並為鼓勵本校教師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擬調整

相關獎勵標準。

三、檢附修訂草案（附件一）及獎勵科目試算資料（附件二）供參。

四、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辦法置於教務處網頁，101 年 1 月 6 日中(101)教發字第 007 號公告。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係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修正，並經 100.12.21 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為更精確敘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精進機制，擬將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訂為「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並修訂辦法相關內容。

三、檢附修訂草案供參。

四、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辦法置於教務處網頁，101 年 1 月 6 日中(101)教發字第 007 號公告。

【第六案】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12.21 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擬由原定 101 年度上半年修訂為：102 年上半年實施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及學門自我評鑑；102 年下半年度實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提請 討論。

請卓參附件一：「本校各學術單位接受內外部評鑑及認證期程一覽表」

二、大學法第五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為使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有所依循，並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業已提 100.12.21 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請卓參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及說明表。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

三、依說明二，本處研擬「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總表」，提供各學術單位訂定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之參考。評鑑項目略述如下：

(一)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評鑑項目：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二)學院評鑑項目：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三)通識教育中心評鑑項目：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項目五：組織、行政與自我改善機制。

請卓參附件四、五：「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總表」、「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表」。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本案通過；並請依行政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將續提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本室 100 年 6 月 24 日簽陳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 配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正相關規定：

1.依行政院勞委會 96.11.30 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另依教育部 98.2.5 台人（一）字第 0980013488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依該修正原則規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應改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為應業務需要並參酌他校規定，增列得兼職規定及限制。

（三）回應用人單位及同仁要求，增加助理職稱使用彈性。

（四）為使具有特殊專長或證照之工作人員得支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規定支給要件及審查、考核機制。

三、修正重點：

（一）增加用人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學歷選用適當職稱，職稱一覽表另訂之。（第 16 點）

（二）為規定支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之要件、額度及審查、考核機制（第 17 點）：

（三）修改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條件（第 18 點）：

取得學歷後需任職滿 1 年並考核甲等，始得提出申請。

（四）增列工作人員得兼職規定（第 20 點）：

1.兼職條件：

（1）以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

（2）經原聘用單位同意專案簽准。

2.兼職限制：

(1) 兼職以 1 個為限。

(2) 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

(五)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修正相關條文(第 7、10、13、15、22 點)。

四、檢附相關資料：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

(三)原「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附件 3)

(四)原「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 4)

決 議：

為使本案更加周全完備，請先行送學術協調會討論，彙整各學術單位建議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預定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報討論。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今年 4/27-28 接受之大學校務評鑑，其結果於 12/23 公佈，本校在五個評鑑項目中全部通過；另哲學所與劇藝系之追蹤評鑑亦獲審查通過，感謝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文學院等單位的通力合作，及相關教師暨同仁的努力付出，值得嘉獎與讚許，請各單位提供協助校務評鑑工作有功同仁名單送行政副校長室辦理敘獎事宜；此外，校務評鑑之「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及哲學所與劇藝系之「改善情形檢核」，請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進。（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各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 1.敘獎名單彙整中，將依行政程序提報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簽請敘獎。 2.本室業依 101 年 1 月 4 日高教評鑑中心高評(100)字第 10000002878 號來函指示，轉請本校相關單位填報「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預期執行成果」，預訂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彙整，並訂於 3 月提報會議審議定稿後、據以實施改善。並依規定於明(102)年 2 月 27 日前，將本校「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2.	上週(12/23)校務會議中有委員代表提出之(1)學校水質有異味事件（用水恐慌、原委說明、書函釋疑等）(2)海科院球場環境凌亂事宜（違規車輛、圾垃惡臭、野狗流竄等），請總務處儘速處理並函文周知。（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本案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8、9、20 日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發佈校內公告，針對本校水質鹽度偏高事件處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12 月 7 日有學校同仁及學生反應校園自來水稍鹹，部分住校學生反應浴後皮膚略有鹽粒感。 （二）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12 月 9 日委由本校飲用水維護廠商，檢測本校宿舍 RO 水中總溶解固體(TDS)濃度，其值均小於 500 mg/L 之自來水質標準，可安心使用，並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委由本校 RO 維護廠商於翠亨宿舍服務中心及武嶺值班室裝設 RO 瓶裝水機供取用。 （三）為進一步釐清事件原因，12 月 9 日下午四時亦由環保署認可之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 A 水池，採取進出口自來水水樣，檢測其水中硝酸鹽氮、氯鹽及硫酸鹽濃度，以判斷自來水之供應品質，水質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分析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 本處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持續針對校內自來水及 RO 水共 14 處進行採樣及分析，水質分析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 本校共有 347 個飲水機台，依據 RO 水定期保養及維護項目進行管理，另根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及八條規定：每隔三個月抽驗八分之一台檢測大腸桿菌群，本校每季皆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抽驗 44 台飲水機台，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海科院球場處理情形： (一) 平時加強垃圾場之清運及清潔工作。 (二) 加強球場禁止停車之管理（已立阻絕設施管制車輛通行及加強巡邏）。 (三) 球場重新標線(籃板清理及籃網已換新)。球場管理權責雖非總務業務 但如能幫上忙 將積極處理。
3.	有關校長續任事宜，秘書室謹訂於 12/29(四)中午 12 時在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以「回顧與展望」為題辦理續任說明會，歡迎各位主管協助轉知系所教師參與；另 1/4(三)請鼓勵教師踴躍親自出席投票或委託投票。(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 有關辦理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會及信任投票相關事宜，業已如期辦理完成，本室並已將校長續任通過結果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中秘字第 1010000094 號函報教育部周知，俾利該部辦理校長續聘事宜。
4.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有關外籍教師與學生之重要法規，含教師評鑑、升等、學生註冊、選課、成績等規定，請權責單位以一年為期研提相關法規英文版本，依各法規規定之行政程序提送會議備查。(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國際處、各單位)	人事室： 遵示積極辦理有關教師聘約、升等及相關權益法規表件之英文版本及英文網頁。 教務處：本處遵照辦理。 國際處： 本處與外籍生相關規定將於本學期內將英文版依照中文版送行政會議備查。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0.11.09 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0.11.1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7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院各類型場地使用，訂定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二、本院教室提供院內各單位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使用；院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借用者應先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於活動開始前三天確認及辦理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將不再借用。

三、本院場地院外借用收費一覽表：

管理學院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單位：元)		備註
			校外	校內	
新館二樓電腦教室	R2023	40	2,000	1,000	
舊館三樓電腦教室	R3051	65	2,500	1,250	
舊館一樓多媒體教室	R1023	50	1,000	500	
新館二樓個案教室	R2037	80	1,200	600	
新館四樓個案教室	R4112	80	1,200	600	
新館一樓演講廳	R1037	105	1,200	600	
新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R0052	90	900	450	
綜合大樓一樓演講廳	海 C1010	255	2,000	1,000	
綜合大樓三樓演講廳	海 C3006	120	1,000	500	
綜合大樓三樓電腦教室	海 C3010	50	2,000	1,000	
綜合大樓三樓 一般 e 化教室	海 C3011A	24	200	100	
	海 C3013	50	200	100	
	海 C3015	50	200	100	
	海 C3017	50	200	100	

說明：

- (一)管院所有教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二)使用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內收費標準打六折。
- (三)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合辦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
- (四)校友如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本院校友八折計價，其他校友打九折計價。
- (五)如非本院單位借用，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工讀生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六)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一般e化教室，並酌收水電清潔費用(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費)。
- (七)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院審核後核定。

四、使用規則：

- (一)使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二)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使用期間若遇設備故障，請聯絡管院辦公室處理，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 (三)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外，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四)借用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五、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
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範本)
(協議書內容涉及系所專業 僅提供參考)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目的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國立中山大學與 ____ 國 _____ 大學規劃「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簽訂此協議書。

一、行政

1. 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關於本計畫學生之甄選資格，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計畫於 ____ 學年開始實施，每年雙方各選送 ____ 名 ____（學、碩、博）士班學生赴對方學校研習。雙方應於 ____ 月 ____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對方學校審查，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2. 修業期間：

_____ 大學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修業期限至少 ____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在 _____ 大學，修業期限至少 ____ 學期。

3. 費用及減免方式：（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含：學雜費、學分費、交通費、生活費等。

4. 保險：（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在國立中山大學：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保險事宜。學生須依循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保險規定，且必須自行參加全民健保。

在 _____ 大學：由 _____ 協助處理保險事宜。參與本計畫的學生，視同 _____ 大學的學生， _____。

5. 住宿：（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兩校應盡力協助學生尋得住處，並以校園住宿為優先考慮。

6. 獎學金及其他事項：（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學業

1. 註冊及休學、退學學籍管理：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中山大學及 _____ 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

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國立中山大學修業年限為__年，
_____大學修業年限為__年），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2. 學分規定：

_____大學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應修畢至少_____學分，以_____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其中必修科目為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在_____大學應修畢至少_____學分，以_____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其中必修科目為_____。

3. 課程設計及學分抵免：

_____大學_____學系和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所開授之課程對照表詳列如下，以作為雙方學分抵免之參考。

兩校開授課程對照表（以下供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學系課程名稱	學分	○○大學○學系課程名稱	學分
經濟學	3	○○○	3
社會學	2	○○○	2
心理學	2	○○○	2
政治學	3	○○○	3

附註：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境外大學訂定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但需經國立中山大學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其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依兩校相關辦法辦理。國立中山大學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4. 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士學位」計畫者，不須本項規範。）

(1) 論文指導方式：

參加本計畫之研究生論文研究可採兩校分別指導或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採兩校共同指導者，雙方需簽署「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 論文撰寫及發表：

依兩國教育主管單位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之。

畢業論文主要以_____文撰寫，採雙方共同指導以單一畢業論文方式呈現者，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採兩校分別指導者，學生必須撰寫兩本不同研究題目，並且滿足兩國相關規定之畢業論文。

畢業門檻：須於國際(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研討會論文_____篇及期刊論文(SSCI, SCI...)_____篇。

(3) 論文口試：

採共同指導者，兩校須共同舉行一次碩(博)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____或國立中山大學實地進行(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____文。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兩校規定及協商共同組成，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需有_____名，包括學生之兩校指導教授(或訂定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兩校相關規定及協商訂定。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採兩校分別指導者，依兩國教育主管單位及各校論文口試相關規定辦理。

(4) 博士班資格考試期限、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三、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

_____將依照__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_____大學(碩)博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

學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依兩校之規定期限內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兩校相關辦法協議之。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_____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大學

_____ (系所、院)

_____ (系所、院)

_____ (職稱姓名)

_____ (職稱姓名)

日期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
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協議書內容涉及系所專業 僅提供參考）

一、（碩）博士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性別：

電子信箱：

二、畢業論文：

論文題目為_____

論文研究預計於_____年內完成

預計口試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

兩校修業時程與地點之分配：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國立中山大學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國_____大學

三、論文指導：

（一）由以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1. 在國立中山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 教授

2. 在_____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_____大學○○○研究所 教授

兩校指導教授必需瞭解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的具體內容且同意在符合兩國教育
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共同指導該名（碩）博士生。

（二）論文口試：

兩校須共同舉行一次碩（博）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_____或國立中山大學，或以遠
距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_____文。

(三)學位認定：

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____將依照____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碩)博士候選人____大學
(碩)博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碩)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含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

(四)論文之出版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涉及工業產權之爭議，得另擬訂一份特定協議書。

四、其他事項：（依兩國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____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簽署：（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碩)博士生：○○○

國立中山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日期：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學士班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 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積極追求卓越，期望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均有自我檢核機制，以提昇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
-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自我評鑑，應設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自我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自評委員人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評時，應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列席。
 -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自評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以具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認證資格之評鑑委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隔三年一次或外部評鑑前二年實施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業務

承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劃」內所載之評鑑項目，並考量各受評單位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自我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三、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

(一)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二)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三)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四)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

(五)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四、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五、自我評鑑結果應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學術單位設立、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八條 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

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以改善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學術單位接受內外部評鑑及認證期程一覽表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期程 評鑑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01 年度本校學術 單位自我評鑑					系所學程		院(通識)									
102 學年度工學院 IEET 第二週期性 認證							9-12 月									
103 年度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											8-12 月					
103 年度第二週期 大學校院系所 評鑑自評階段											9 月-隔年 2 月					
104 年度第二週期 大學校院系所 評鑑實地訪評													3-5 月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總表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表係依據「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劃」制定，以斜體字表示之指標，為本校各學術單位得參酌之項目。

一、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何？ 1-2 依據校院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系所的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碩士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及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

何？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系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7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1-8 學位學程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7 教師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以用於系所與教師檢視教學專業能力成長之成果為何？ 2-8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依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2-9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10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院系間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3-7 系所與學位學程輔導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具體機制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8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	--	--	--	--

附註：上開為通用之總表，各學術單位及學門評鑑申請者，可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官方網站點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1545&CtUnit=933&BaseDSD=7&mp=2>)後，依所屬學門下載專屬評鑑項目表。

二、學院

項目：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 1、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院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何？
- 2、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為何？
- 3、學院根據校院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之成效為何？
- 4、學院健全資源整合與分享之機制，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情形為何？
- 5、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 6、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為何？
- 7、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例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與作法為何？
- 8、學院對院內教學內容及教學品質提升之角色與機制為何？
- 9、學院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10、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 11、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成效為何？
- 12、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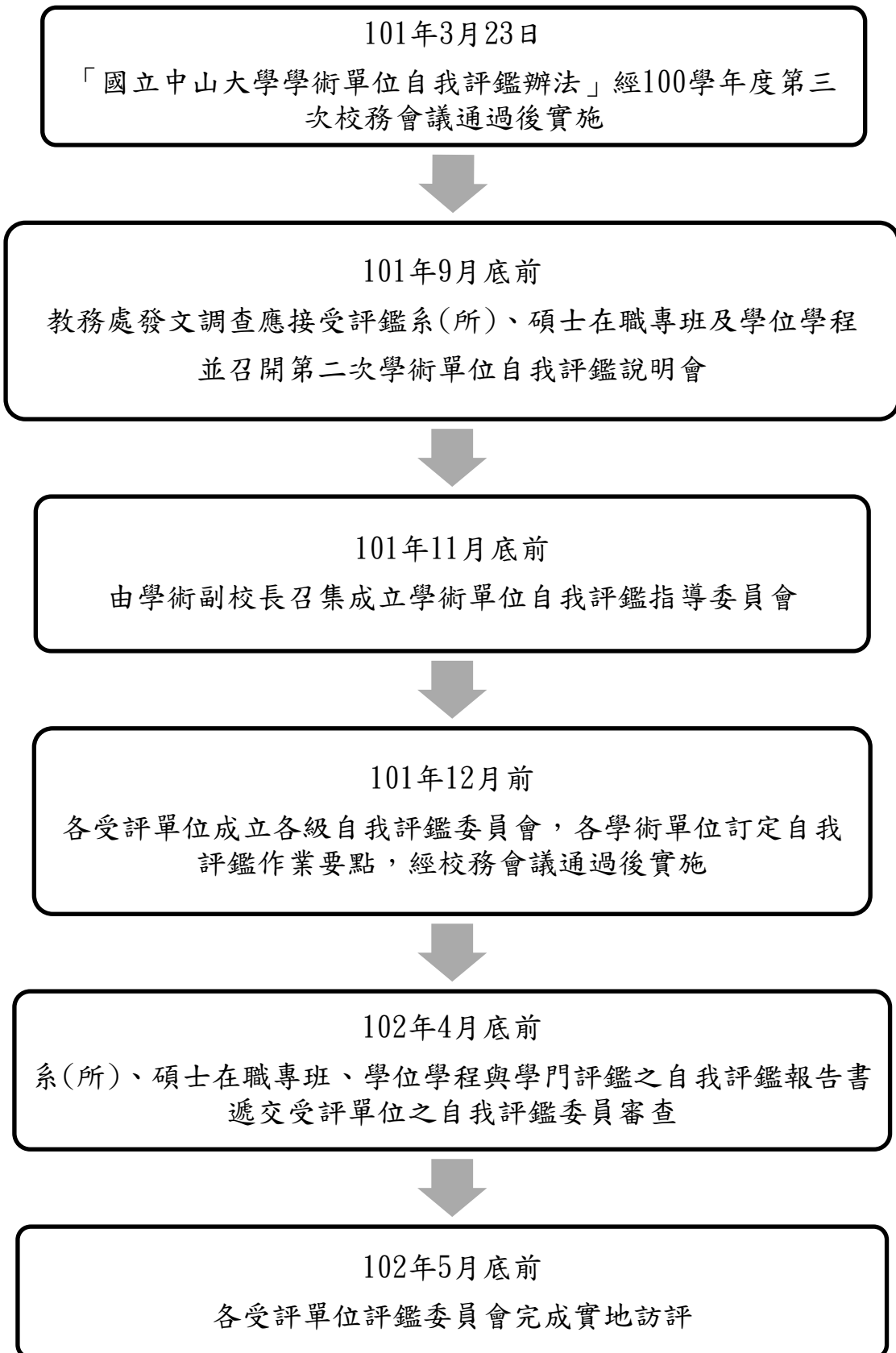
三、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1-1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1-2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1-3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1-4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2-1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2-2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1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是否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3-2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情形為何？	4-1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4-2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4-3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4-4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5-1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6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7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 與選課學生對通識 教育目標之認同程 度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 教學專業能力之機 制與運作情形為 何？ 3-6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 通識教育理念內涵 及校(院)基本素 養，評估學生整體學 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	--	---	--	--

102 年度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表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底前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與學門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02年10月底前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遞交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102年11月底前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委員會完成實地訪評



102年12月底前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03年6月底前

各受評單位撰寫「101學年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課程事務

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含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評量)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期間施測，12 月中旬已辦理訪員訓練，教學評量進行期間，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教學發展事務

一、教發中心及卓越教學計畫-學生核心能力培育近期將舉辦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報名請查詢「卓越教學網-活動報名」

(<http://ctdr.nsysu.edu.tw/CTDR2008/signup/index.php>)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
12 月 22 日 10:00~12:00	學習成效為核心的課程設計	黃淑玲 組長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行政大樓五 樓 5007 會議 室	本校及夥伴 學校教職員
101 年 1 月 2 日 12:00~14:00	讓我們在「問題」中相遇~ 淺談 Problem-Based Learning(PBL)	張賴妙理 助理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 育中心	行政大樓五 樓 5007 會議 室	本校及夥伴 學校教職員

二、活動成果：

1. 教發中心於12月6日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蒞校演講：「如何講得更出色、演的更精采~班級經營新理念與實務」，本次教學研習會參加人數共58

位。饒老師點出教師常有的十大迷思，說明在班級經營的有效策略中，如何維持亦師亦友的師生關係。本次演講已上載至開放式課程網址，歡迎師生觀覽：

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111206_TeachingLearning_ClassroomManagement.wmv

2. 教育部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12月8日邀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王偉霖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數位學習時代之著作權觀念~數位內容使用與創用CC」，參加人數共21位。王老師以淺顯易懂的生活實例，貼切說明著作權基本概念、網路資源使用的著作權議題、以及創用CC意義與運用，讓與會者能清楚了解校園常見的著作權議題。本次演講已上載至開放式課程網址，歡迎師生觀覽：

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kkp1001_03.wmv

3. 教育部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12月14日邀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蔡炎龍助理教授蒞校演講：「好的大學，需要不一樣的好老師－多元e化教學新世界」，參加人數共18位。蔡老師表示，「一個好的大學，需要一個能讓不同類型的好老師發揮的地方」，透過數位工具，能讓好老師有更多不同教學方式的選擇，也有更多發揮的空間。蔡老師熟稔數位e化教學工具，介紹以創意使用數位平台、創用CC資源、心智圖軟體、Inkscape質感圖形操作、以及GeoGebra數學軟體，增進教師運用數位工具教學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校訂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召開「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會議」(承辦單位：學術副校長室、研發處、秘書室)，將邀請王汎森、王惠鈞、李壬癸、吳茂昆、黃榮村、張進福、廖一久、彭旭明、劉兆漢、劉維琪等諮詢委員(依據姓名筆畫順序)出席，屆時請各位一、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務必出席，若未能參加亦請指派代理人與會，聆聽委員寶貴意見，俾使本會議發揮最大效益。為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寶貴的建議(本處已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文通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議程如下表)。
- 二、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業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完畢，本次共計 6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共計 51 件(通過率：83%；論文發表補助費 6 件，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 2 件，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 19 件，舉辦學術會議 6 件，學術交流 12 件，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 3 件，舉辦學術競賽 3 件)，核定補助金額約合計 205 萬 7,826 元整。
- 三、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 53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完竣，本次申請案共 13 件(研究教師 4 件、博士

後研究員 6 件、約聘教師 3 件)，全數申請案均審查通過，惟申請人才培育小組經費補助者，經費僅補助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以人才培育小組經費補助之金額共達 92 萬 4,660 元。

四、依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 51 及 53 次會議相關決議如下：

- 1.礙於短期教學教師經費有限，基於資源充分利用及公平分配原則，建立一致性審查機制，故自 101 年開始，除「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外籍約聘教師、使用申請單位自有經費之短期教學教師與約聘教師申請案得隨到隨審。
- 2.其餘教師類申請案均統一集中每年 5 月、11 月進行審查(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者，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前送件，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者，應於當年度 5 月前送件)，確切截止收件時間以屆時公文通知為準。

五、「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已奉核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生效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六、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健全發展，並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由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所組成的「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舉辦一系列「高等教育論壇」。首場論壇由台大與中央大學

合辦，論壇主題為「人文社會領域發展」，謹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申請案

一、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研人員交流案，敬請鼓勵所屬教研人員踴躍提出申請：

- 1.選送之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
- 2.研究主題：「東亞研究新取徑：建構亞太知識網絡」
- 3.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4.訪問期限：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 5.申請期限：請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一）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一式 10 份送交研發處

二、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教研人員交流案，敬請鼓勵所屬教研人員踴躍提出申請：

- 1.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
- 2.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3.訪問期限：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
- 4.申請期限：請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一）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一式 10 份送交研發處。

三、國科會國合處公開徵求 2012 年「前鋒科學論壇」活動與談人(GP)，目的希望透過論壇活動之舉辦，提供

國內年輕的研究人員一個跨領域主題交流及國際合作研究之對談機會，啟發個人開創性之研究

- 1.申請人須於西元 1967 年 6 月 30 日之後出生，且符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
- 2.本次論壇主題分為物理科學、應用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共四個領域。
- 3.參與之學者須參與國內 3 月「前鋒科學論壇養成會議」以及 6 月與法國學者聯合舉辦之「台法前鋒科學論壇」等 2 項活動。
- 4.有興趣者之教師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 email 方式向國科會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最新消息」。

四、國科會國合處公開甄選「2012 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RIA) 國際生實習計畫」之國內學員（提供達 146 項實習機會）自即日起至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同學於 101 年 1 月 3 日截止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 pdf 檔 email 至國科會業務承辦人，並將紙本申請資料一式二份逕送本處備函送國科會；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計畫徵求」。

五、國科會「2012/2013 台俄 (NSC-RFBR)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1 年 2 月 8 日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備函送國科會。本次徵

求主題為所有基礎科學(生物、自然科學及工程)相關領域，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計畫徵求」。

六、國科會「2012 台英(NSC-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交流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備函送國科會。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計畫徵求」。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中山大學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參與人員
10:00~10:15 (15 分鐘)	相見歡 校長致歡迎詞	圖資 11 樓 國際會議廳	
10:15~11:45 (90 分鐘)	<u>校務概況簡報 (45 分鐘)</u> 1. 第二期頂大計畫後續執行 (2011~2015) 報告人：翁金輅 學術副校長 (25 分鐘) 2.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報告人：翁金輅 學術副校長 (5 分鐘) 3. 本校發展計畫 (2010~2014) 報告人：張玉山 主任秘書 (15 分鐘) <u>意見交流 (45 分鐘)</u>	同上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到達會場。 主持人：校長 一級學術行政主管、講座教授、系所主管、研究中心/群主持人
11:45~13:30	餐敘	自助式餐敘	同上
13:40~15:00 (80 分鐘)	<u>分組參訪 (80 分鐘)</u> 1. 海洋、生醫 2. 人文、社會、管理 3. 自然、工程		
15:10~16:00 (50 分鐘)	<u>綜合座談 (50 分鐘)</u>	圖資 11 樓 國際會議廳	※請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達會場。 主持人：校長 一級學術行政主管、講座教授、系所主管、研究中心/群主持人
16:00	圓滿結束		

承辦單位：學術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100.12.19 製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諮商輔導業務：

- (一) 『躲進幾米世界、漫遊愛情國度—幾米繪本讀書會』於 12/6~12/28 於團體諮商室辦理，總計辦理四場次，目前已有 20 餘人次參加，同學反應能聽到他人對愛情的看法，獲益良多。
- (二) 『星座你我他』座談活動，於 12/14(三)晚間在 L 棟女生宿舍交誼廳辦理完成，特地邀請了結合心理學與星座學的超級大師來分享神秘的星座世界，讓同學們發現了許多自己和他人從未發現的一面，座談過程中同學們被激發強烈的求知與好奇態度而提問不斷，對自我瞭解與人際關係的相處等都收穫滿滿，總計有 40 餘位同學參加！
- (三) 12/21(三)17:00~20:00 資源教室聖誕變裝趴暨期末感恩餐會，精心策畫一個充滿聖誕氣氛的期末活動，讓資源教室學生能好好享受屬於今年的聖誕節日。

二、導師業務：

- (一) 全校導師會議：
感謝導師們熱烈參與 12/7(三)全校導師會議，會中討論用水健康、抽菸、通識與專業、學生滿意度調查及企圖心展現等多元議題。
- (二) 全校導師知能：

於 12/20(二)辦理全校導師知能，邀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主任曾憲洋醫師演講「小心壓力上身，別讓情緒壓垮你」。

三、職涯輔導：

(一)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

1. 12/12(一)起利用晚上時間加班電訪。
2. 截至 12/15(四)，本校填答率大學部 52.03%，研究所 53.52%，博士班 65.49%。

(二) 紅十字育幼院「耶誕圓夢」活動：

12/24(六)18:00~20:00 諮職組「希望天使服務隊」向高雄市西區扶輪社申請辦理之紅十字育幼院「耶誕圓夢」活動，為紅十字育幼院的院童於耶誕夜圓夢，活動有育幼院小朋友表演、餐敘及耶誕老公公分發禮物等，今年耶誕夜將是一個溫馨歡樂圓夢的夜晚。

(三) 2012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招商進度：

1. 就業博覽會：已有 75 家企業報名，將繼續積極招商。
2. 企業說明會：已額滿，將於 101 年 3 月舉辦 16 場企業說明會。

(四) UCAN 職業興趣量表探索計劃：

將與 100 年第二學期線上註冊流程結合，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針對全校學生(約 7200 人，不含外籍生)進行施測；並向學生、教師與職員宣傳計畫對學生與學校的幫助。

1. 於 12/7(三)全校導師會議中向導師說明。
2. 製作 L 型資料夾向學生說明施測方式，及對學

生的幫助為何。

四、高高屏區域教學計畫業務：

於 12/23(五)辦理達人開講職涯講座活動，邀請字神帝國英語學院—洪欣老師到校演講。演講主題：超強英文面試與履歷撰寫。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講座。

五、餐飲管理

針對 12 月初自來水中有鹹味事件，於 12/9(五)委託生科系抽測餐廳水質微生物，各餐廳自來水及 RO 水質微生物檢測結果皆在合格範圍，各餐廳於 12/9～12/14 已全面更換 RO 水濾心，體衛組每週持續督策各餐廳餐飲衛生，並將檢查結果上呈學務長知曉。

六、傳染病防治

日前工學院有登革熱確定病例，衛生所於 12/13(二)消毒完畢，仍請各單位注意環境清潔，及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七、體育賽事：

- (一) 本校射箭隊吳俊毅等 8 位同學於 11/26(六)參加「100 年實踐盃全國大專院校射箭邀請賽」，獲多面獎牌，成績表現優異。
- (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男子組)，於長榮大學舉行，本校男子排球隊將組隊參賽公開三級，預賽時間：12/16～12/18，計 30 隊參加。

- (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女子一般組(A組)，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舉行，本校女子排球隊將組隊參賽，預賽時間：12/23～12/25，計46隊參加。
- (四)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女子公開一級(B組)，於輔英科技大學舉行，本校女子排球隊將組隊參賽，預賽時間：12/27～12/31，計12隊參加。

八、體育業務：

12/27(二)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及戶外運動場投幣式燈光裝置。

九、體育活動：

本校辦理「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活動，每月均規劃運動健康講座，同時自11月起每週二及每週四晚間9：20～10：00辦理「螢光夜跑運動指導班」，協助本校師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十、辦理校內學生工讀：

100年度校內學生工讀，核定分配各行政單位與各學院，共計294人次75,264小時，統計至11月使用率達83.41%，12月底前預估使用率可達98%以上；另101年度學生工讀人數與時數需求，已彙整與假分配各單位申請學生工讀人數，將簽陳核定後分配各單位運用。

十一、學務輔導特色成果：

本校辦理 100 年春暉專案宣導，針對學生拒菸、反毒、預防愛滋等舉辦各式宣導教育活動，並針對學生公民素養與品德教育，辦理母親感恩節、創意環保競賽、有品心靈電影欣賞等活動，活動辦理成果陳報教育部審核；另同時籌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10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以利未來繼續落實生活輔導工作。

十二、獎學金審查核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捐助獎學金共 8 項，獲獎人數共 42 人，獲獎金額計 424,000 元；校外各項獎學金截至 12/26(一)共有 122 個單位提供獎學金申請，獲獎人數共 122 人，獲獎金額計 2,263,500 元。

十三、學生自治組織輔導：

- (一) 中山、高醫、高師、高大四校音樂性社團聯合晚會「謬斯客之夜」於 12/17(六)於高雄市音樂館戶外廣場圓滿落幕。
- (二) 學生會所舉辦之「第一屆愛在飢餓中三十一山中飢緣、十惡不赦」，於 12/17~12/18 在體育館順利圓滿落幕，共 100 個學生參加。
- (三) 學生會於 12/23(五)舉辦「聖誕中山·閃耀西灣」聖誕節系列闖關拿大獎的活動，地點在校內活動中心西棟 3F~5F。

十四、宿舍活動：

（一）校長 Dorm. Stay：

12/28(三)16:00～翌日 7:00，結合社團表揚、行政管理、輔導座談、慰詢巡視等作法，期藉辦理學生宿舍藝文活動，增進師生交流。

（二）安全管理：

鑑於邇來住宿學生物品遺失、獼猴侵擾等事實，已要求所屬服務員加強宿舍區巡邏，並完成簽名。

（三）雨樹藝術—創盪末日作自己：

『雨樹藝術』是由學務處籌畫，學生會及宿服中心承辦的學生宿舍區藝文表演活動，本學期已於 10/28(五)以 11/25(五)辦理過兩次，12 月將於 12/28(三)19:30～20:30 於 L 棟宿舍門口雨豆樹下舉辦；本次演出以本校學生創作之作品為主，並將與校長 Dorm Stay 行程結合擴大舉行，屆時校長、學務長及各組組長皆將出席活動。敬邀全校師生一同參與盛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9月6日函請調整修正，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等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10月20日審議通過，正據以辦理甄選作業。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11月8日函關於本案停車場租金研商紀錄，將辦理催繳與承租營造廠商於契約租期屆滿前所有未繳租金，並於100年12月26日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後續維護管理事宜。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12月15日辦理現場工地評值與會勘，前統包商雖來函將不予認定，為本校將依約由專案管理公司提出，併入工程會12月29日辦理第2次（或後續）解約調解與申訴。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保養複數招標，頂二計畫自101年起分年改良校區電梯。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12月14日驗收作業，12月28日能源局查驗，另案進行技術服務續執行雜照申請。
- (六) 11月19日中繼水池停水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工程需求與意見整合。
 - 2. 公告停水時間。
 -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 4. 請承商擬制停水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7. 目前持續就A池水質採樣送檢。
-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電資大樓旁邊坡排水工程於12月26日進行第2次招標作業。
 - (八)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海科院區高壓電纜環線工程於12月20日決標，將有效逐漸改善該院用電品質。
 - (九)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一)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坍陷脫落之情形，並改善行政大樓廣場步道磚塊平坦、理工一道照明（100KW/LED燈），以維安全，現正積極辦理101年補助經費計畫案。
 - (十二)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二、保管業務：

- (一) 皇嘉公司自明101年1月1日起調漲晨泳會員年費由1,200元漲至4,800元，民代及晨泳代表皆堅持反對，並與皇嘉公司進行協調，惟協調未果。又本校於12月16日再次與皇嘉公司代表溝通協調，請該公司再審慎考量，以暫緩調漲或合理的調整年費之方式，期創造雙贏，惟該公司仍堅持調漲晨泳會員年費。
- (二) 依行政院函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本校訂於100年12月15日至12月28日實施100年度第二次校內、外職務宿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並已函請借用人配合。

三、環安業務：

- (一) 本校中水過濾設施及植栽節能給水管線工程案已決標，預計101年2月底完工。
- (二) 預定於101年1月20日前完成本校毒化物運作記錄之年度申報。
- (三) 本校教學區緊急警訊系統於12月12日竣工，並於12月22日進行驗收。

四、事務工作：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翠亨道、翠嶺道、生態步道、L棟學生宿舍停車場出入口及壽山後門進校之五叉路口，來往車輛頻繁造成該處極易發生交通阻塞的情形，因此在此增設交通號誌，以保持交通順暢並維護師生之安全。
- (二) 本校緊急壓扣設施原利用電話線路之系統，此裝置業已使用十餘年之久，各區域設備已逐漸老舊，線路有錯置、佔用及斷路之現象且不易維護，100年度於理院、工院、管院及社科院的女生廁所進行汰換，改設

置為無線緊急壓扣設備，以供師生緊急呼救之用，目前該項設備已完成驗收使用。

五、出納業務：

(一) 本(100)會計年度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使用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止，請 使用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1. 於明(101)年元月 7 日前，連同本年度已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第三聯及已截角未使用之空白收據(共三聯)惠繳本處出納組。
2. 繳回第三聯收據，請確認每筆收據已記載「繳庫日期」。

(二) 100 年度『全年所得明細表』發放事宜：

1. 100 年度固定及非固定『全年所得明細表』將於12/28至12/30陸續請各系所轉發師生同仁，敬請所得人仔細核對。如有疑惑，請於101年元月6日前洽本處出納組查詢，逾期未提出異議者，將視同正確。
2. 上揭明細表係以100/12/25止送至本處出納組入帳歸戶之所得，12/26至12/31仍有所得入帳歸戶或於12/31前送達之預借沖銷款、墊付款、轉帳作業實屬100年度所得者，仍列入100年度所得。申報所得額依扣繳憑單為準。

六、文書業務：

- (一)辦理 100 年檔案應用展「洞裡洞外的歲月：檔案文物中的西子灣哈瑪星風華」系列活動：「西子灣動物園搬遷歷史回顧展」。活動時間：12 月 24-25 日。地點：壽山動物園。
- (二)籌辦 1 月 16 日教育部 100 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訪視事宜。
- (三)擬訂本校檔案徵集實施計畫，分階段徵集重要校史資料。
- (四)擬訂本校檔案庫房防災演練實施計畫，預定於 12 月 30 日辦理消防事故防災演練。
- (五)定期檔案清查，永久檔案清理。
- (六)辦理機密檔案清理及註銷密等。
- (七)例行工作：100 年 12 月份(至 12/21)
 - 1.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4254件
 - 2.公文收發歸檔：收文979件、發文357件，100年歸檔13210件。
 - 3.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12.28

- 一、101 年度學術單位需用期刊及電子資源多已完成採購作業，連線查詢測試甚為順利，敬請各系所善加利用。
- 二、本校加入「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長期持續提供館藏書目資料與各界共享，並協助建置充實圖書聯合目錄資料庫，日前接受國家圖書館感謝，表彰本處對於促進書目資源共享的努力與貢獻。
- 三、依據 10 月 18 日校長於本處業務報告中，指示本處應配合節能減碳全面更換 T5 燈管一案，據了解總務處目前只提供各單位領取傳統燈管（T8），而不提供 T5 燈管耗材。建議總務處集體統一採購 T5 燈管供各單位領取，一方面可獲取更佳優惠價格，另一方面可以加速全校更新 T5 燈管之速率。
- 四、配合 101 年寒假期間學校辦公時間，本館開放時間調整如下：寒假為 1 月 15 日(日)至 2 月 19 日(日)。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 至 17:00，週日閉館。2 月 20 日(一)起恢復夜間開館服務，開放時間自 8:00 至 22:30。
- 五、本處 10 至 12 月共計舉辦 28 場資料庫利用課程，共計 746 人參加。為鼓勵本校師生多了解圖書館服務並使用購置之電子資源，本年度圖書館週「中山誰最庫」資料庫查詢競賽於 11 月 28 日開始，於 12 月 8 日結束，活動期間共計有 662 人參加。

- 六、為配合法務部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處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及 12 月 8 日發函提請各單位繳交「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以建立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檔案大綱(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依據、個人資料類別、保有單位)，並知會各單位檔案大綱公告時程。
- 七、為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並加以宣傳推廣，針對校園網路生活中日益活躍的社群應用，潛藏了哪些可能的著作權、個資法問題，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社群網讚：網路社群的侵權隱憂」專題演講，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權中心周天主任、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吳國維執行長進行演講，共 72 位校內外教職員生與會，反應與互動熱烈，可見相關議題已逐漸受到重視。未來將持續舉辦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宣導活動或研討會，以加強本校教職員生之正確認知。
- 八、於本校校園中庭菩提樹下與圖資大樓 3F 圖書館館外自習室兩處建置公用熱點，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公用熱點 SSID 名稱為“iTaiwan”，預期每月可提供超過 9000 人/次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九、數位教學學習系統方面，本處積極推廣網路大學輔助教學，與高高屏資源教學中心合作，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及操作網大平台。目前開課數為 570 門，較上學期(99-2)增加 20 門課程。另又整合學校開放式課程，並採用校園網站建置方案。目前課程數：物理系教學影音課程 9 門，中山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 148 門，其他開放式課程 22 門，合計 179 門。

十、12 月 13 日(二)召開公文系統工作小組會議並示範新版公文系統，預計 101 年 1 月 3 日(二)完成「外文派送、檢調」功能供文書組測試。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12 月 28 日

- 一、本處與中鋼鋁業洽談明年度商用英文包班之代訓課程，初步將先合作規劃 3 個班次。
- 二、本處目前正協助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明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將以民政、戶政第一線人員之訓練優先規劃，並以未來取得「顧客關係管理師」證照為主要訓練目標。
- 三、高雄關稅局委託本處規劃明年度商業英語進階代訓課程，本處已積極安排。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 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即將圓滿落幕，感謝教職員生的支持，2011 韓旭東的木與銅雕塑展，歡迎大家把握最後一週的展期至行館參觀。
- 二、 蔣公行館修繕工程，經市府文化局相關委員現場會勘，感謝總務處大力協助，已進行屋頂露臺防水以及部分木作之緊急修繕工程。
- 三、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第一次跨校藝文展演工作圈會議，下學年度規畫校季間的藝文活動交流，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美國姊妹校 UCSD 副校長 Dr. Barbara A. Sawrey 於 12 月 12 日蒞校參訪，由楊校長親自接待，杜立偉研發長及國際處于嘉順組長陪同接待，兩校在交流會中就明年本校將再次出訪 UCSD 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 二、暨南大學胡軍校長一行九人於 12 月 21 日蒞校參訪，由於本校海工系與暨南大學目前有相關研究的往來，因此由海工系楊磊主任代表接待，交流會後則由李錫智處長親自接待外賓參觀圖書館，並由王玲瑗組長親自解說參觀余光中特藏室，兩校的圖書館處長則進行了多方經驗的交流與學習。
- 三、日本法政大學校友參訪團於 12 月 19 日蒞校參訪，此團成員皆為法政大學之日本校友，此次來訪臺灣希望能參觀本校美麗的校園，因此由本處李曼玲代表接待並安排校園的參觀。
- 四、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即日起開始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2 日，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提出申請，詳情請參照國際事務處最新消息。
- 五、管院系學會與本處於 12 月 10 日合作辦理本學期第二次英語交換活動，總計 55 位學生參與，其中包含 33 位外籍生以及 22 位本地生。活動內容不僅融入台灣文化，也與節慶結合，由本地同學使用英語教外籍生包湯圓、寫春聯、介紹台灣、打中國結、以及拼台灣

地理拼圖等，活動相當成功，外籍生都很喜歡也表示更加認識台灣的文化以及結交本地生朋友。

- 六、2011 美商系列講座「美商經理 Yo 到你家」，分別於 12/7 邀請可口可樂資深行銷經理廖克琪女士分享「可口可樂在台行銷策略」，以及 12/14 邀請 Cold Stone 行銷經理薛惠玲女士分享「Cold Stone 品牌在地化經營」。
- 七、本處於 12 月 15 日辦理「2011 年聖誕節活動晚會」，共 89 位外籍生共襄盛舉，並舉行禮物交換的小遊戲。此次的活動帶領外籍生體驗傳統日式火鍋-壽喜燒，雖然在點菜上有些語言隔閡，但不同食物文化的體驗讓外籍生增添一次特別的聖誕經驗。
- 八、浙江大學及成功大學師生參訪團於 12 月 14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蘇威宏組長代表歡迎並與本校學生進行交流座談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案總經費預估達 1 億 3,164 萬元(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比 99 年整年績效成長 8.5%，目標達成率為 96.8%。其中，約有 163 萬元之產學合作案正在進行簽約作業程序。
 2. 本校發明專利獲證件數已達 64 件(年度 KPI:64 件)，目標達成率為 100%。
 3. 本校可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預估達 2,513 萬元(年度 KPI: 2,875 萬元)，目標達成率 87.4%。
 4. 本校進駐企業家數已達 25 家，其中進駐之新創企業已達 7 家（年度 KPI：8 家），目標達成率為 87.5%，目前尚有 3 家新創企業正在洽談中。
-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推廣活動
1. 本中心今年度共辦理 12 場校內智財講座，主題涵蓋「智財商品化」及「技術移轉實務」等，累計與會人數達 836 人次，深受師生好評；明年度將依據各學院之屬性規劃不同智財主題，預計上半年將先舉辦 3 場講座，敬請期待。
 2. 本中心今年度共參與 13 場大小型之技術推廣活動，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有多項技術陸續與廠商洽談中（如「可攜帶式燃料電池組」及「同步電混凝/電過濾（EC/EF）技術」等）；明年度推廣重點將深耕各領域之大型公協會與廠商，以擴大研究成果與產業

連結之廣度及強度。

3. 本校與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及中正大學聯合辦理「2011 年 i-Star 國家創新發明大賽」，本校企管系學生團隊作品「E 護網」及資管系學生團隊作品「MyRipple」已通過初選資格，並於 12 月 27 日進行決賽簡報。冀望藉此良性競賽活動激發出無數校園無限創意活力，進而培育或發掘更多優秀人才，促成本校產學技術研發及學生創業之發展。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

教育部函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業奉 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218922號令公布，本室並於100年12月12日中人字第1000004941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二、校教評會業務：

本校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本次將審議教師升等、新聘專兼任教師及法規修正案。

三、本校 101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

101 年寒假辦公時間及春節假期（含寒假補休）相關事項如次：

（一）寒假辦公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為寒假期間，除年假及寒假補休日外，均應正常上班。

（二）年假及寒假補休日：

1、年假：依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 101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等年假為 10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起至 1 月 29 日（星期日）止，共計 9 日。

2、寒假補休 3 日及校慶補假 1 日：101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2 月 3 日（星期五）及

2 月 10 日(星期五)配合寒暑假彈性上班，統一辦理全員補休，另 100 年校慶(11 月 12 日星期六)之補假，則調整至 101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補休(免補行上班)。

3、1 月 31 日(星期二)起正常上班，並於當日舉行新春團拜。

(三)寒假期間請假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 85 年 8 月 16 日台(85)人字第 085060263 號函規定略以，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經考量同仁如於年假或補休假前後再連續請假，將會影響單位業務運作，故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1 月 31 日(星期二)、2 月 1 日(星期三)及 2 月 2 日(星期四)等 5 日，除婚、喪、娩、病假及必要公差假外，同仁應正常上班，如因特殊原因，欲申請休假者，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前專案簽准，始得辦理。

(四)年假及寒假補休期間內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上班，不得另報支加班費。

(五)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人員、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仍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惟請將排休表送本室乙份備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增訂、刪除並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 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

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	第 6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

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7 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9 條 （刪除）	第 9 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刪除）	第 23 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 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

	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5 條 (刪除)	第 25 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爲，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00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憑證，務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會計室，以利年度關帳及決算編製。
- (二) 本(100)年度分配各單位經常門預算，於年度終了有結餘需繼續執行者，請於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具體事由，專案簽請保留。

二、重申宣導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4 日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1000005579 號函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前奉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室於本（100）年 9 月 22 日函文本校各級一級行政、學術單位知照並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監察院日前已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須作必要處理，爰主計處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原則，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12 月 1 日通報提報「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草案)與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意見。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報填報「98 至 101 年度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列入院編預算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非營業基金進用臨時人員預算編列之用途別科目」。